

# 金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2025JCSCGJHBA293

招标单位：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

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10
一、 投标人须知和要求 .....	11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12
三、 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	1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9
一、 说明 .....	19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五、 开标和评标 .....	23
六、 评标方法 .....	28
七、 废标 .....	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第六部分 附件 .....	44

2025JCSCGJHBA29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金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 招标公告



金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CSCGJHBA293

项目名称：金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采购需求：编制金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促进大气污染物等减排。（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2.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采购标的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日 00:00-23:59)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3.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 CA 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采购公告。

信息注册、投标注意事项：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招标文件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标讯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选中后点击“参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 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13209458889 4006131306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无需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证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公园路8号

联系人：李月鹏

联系方式：18894598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龙首新区国芳万和城电商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8909354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8909354313

传真：/

邮箱：/

2025年 06月 05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金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公园路 8 号 联系人：李月鹏 联系方式：18894598885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909354313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投标有效期	60 天
6	项目预算	2100000.00 元
7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及联系方式、注意事项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公告。</p> <p>2、固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每页都含有投标人公章（可采用电子印章）。</p> <p>3、投标人中标后需向代理公司提供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纸质版和电子版所有内容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文件保持一致。</p>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专家：4 人, 采购人代表：1 人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权值	详见评标办法



12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5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采购标的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p>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有一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	其他补充说明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3日内支付于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费：18000.00元

2025JCS CGJHBA293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一、 投标人须知和要求

(一) 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采购产品或项目的经营权、代理权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的服务具有先进性。

(二)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列表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投标，不能只针对某包中的部分产品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 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应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应服务进行投标，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四) 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五) 投标方对所提供的服务须有保障能力，有相当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具有较强的后期跟踪服务能力。

(六)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优惠条件。

(七)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以上所述 6 种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一) 释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3、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5、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有时也称“需方”、“买方”。
- 6、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采购人授权或委派，代表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的人员。
- 7、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 8、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9、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 10、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时也称“供方”、“卖方”。
- 12、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 14、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

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5、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6、招标：招标是指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说明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的范围、标段（包）划分、数量、投标人（卖方）的资格要求等，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投标人（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包括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7、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9、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0、书面形式：通过文字或书面材料成立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法律文件、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

21、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2、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邀请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部分组成。

24、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由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机构。

25、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7、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28、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29、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30、恶意串通：包括有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安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工作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32、服务（行为）：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培训、提供咨询、售后回访、维修、更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025JCS CGJHBA293

###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金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通过实际调查摸清全市主要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源现状，编制覆盖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等六大类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并补充扬尘源、其他溶剂使用源、餐饮等源类的污染物排放清单，对排放量进行 1km×1km 分辨率网格化分配，分析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空间分布特征，编制融合清单报告。	项	1			



## 采购项目相关说明: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摸清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开展金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 二、项目要求

按照《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金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采取现场调研与数据收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收集整合金昌市生态环境、统计、发改、公安、交通、住建、农业、城管等部门数据，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确定排放源名录、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并采用多种方法对数据进行审核、建立金昌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金昌市 1km×1km 分辨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网格化清单。

### 三、项目内容

#### 1、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

对金昌市污染现状进行调查，建立金昌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管理体系，对排放清单编制方法、数据来源、管理机制、保障机制等提出系统规划和实施指南。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识别金昌市大气污染源类别，参考国家清单编制指南，结合金昌市污染源特点，根据不同污染源的排放影响因素，建立金昌市大气污染源四级分类体系和编码体系。

#### 2、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

根据相关核算技术要求，结合市不同行业管理需求、数据基础等，规范选用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优先顺序，确定 9 类源 14 种物质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

#### 3、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

整合环境管理相关数据，主要包括：排污许可、环境统计、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清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专项排查信息等，提取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活动水平及控制技术等相关信息，集成一套完整、可靠的污染源数据库。

采用数据收集及行业部门调研等方式，获取融合清单编制需要的活动水平数据、末端治理设施信息、自动监测数据等。对于无法获取点源数据的，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列明的方法，以最小行政区（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区、市）为基本单元获取活动水平及相关数据。

#### 4、信息填报及结果计算

通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和分析系统”完成清单编制，基于前述排放源数据信息获取工作成果，在系统内填报各类排放源活动水平、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并计算排放量。

#### 5、报告编制

基于建立的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金昌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技术报告》，分析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排放大户等排放特征。提供全市 1km×1km 的高空间分辨率网格化融合清单图集，为空气质量管控提供可靠依据。

#### 6、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规范性、一致性、合理性等数据质量目标要求，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质量控制。提高数据质控效能，做到排放源和核算环节全覆盖，活动水平数据真实、准确，计算方法和参数选择科学、规范，识别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关键活动水平和核算参数等排放量敏感点，排放量计算结果能客观反映金昌市实际情况。

### 四、工作成果

- (1) 金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1 套。
- (2) 《金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1 份。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一) 本次采购工作由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会同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涉及项目及服务采购。

(三)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性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四)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六) 招标方拒绝接受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18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六部分构成。



(二)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或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或补充公告等形式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各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后务必随时关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动态，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份，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证照、数据、文件是真实、全面、准确、完整的，以确保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写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无须现场进行递交，各投标人必须对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并就此事项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不论在开、评标阶段还是标后复查、复检阶段，如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证件证明及文档等资料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变造等相关造假情况，将取消其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逐级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管理平台的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由此造成的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清单。

3、投标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如有）；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

3、投标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2) 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3) 售后服务和保证承诺函；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业绩及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投标方应按顺序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 (三) 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
-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招标方的要求与投标方的答复均须使用书面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的签署：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文件格式要求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名章）签字（签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书面鲜章，或加盖电子印章。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备案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五) 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算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 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13209458889 4006131306

## 五、开标和评标

### (一) 开标、唱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5) 完成第(4)项后，开评标系统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6)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 (7) 开标结束

### (二) 评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必须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投标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招标方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0（如果采购人因故放弃评标，则评标委员会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 要求投标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

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商提出的质疑。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开启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交纳的保证金是否已足额交纳，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① 投标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不全，或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②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出现低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经澄清确认的；

③ 投标人的服务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释，或所作的解释违反常规或缺乏事实依据的；

④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⑤ 招标文件中要求演示或提供样品的，而未按要求进行演示或提供样品的；

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在条件许可时也可以进行必要的外部调查,以核实有关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对排序。

## 5、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6、采购方式的改变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技术条件、商务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并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7、评标方法及原则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权值: 技术 70 分, 商务 20 分, 价格 10 分。

## 8、评标程序

(1) 对投标单位资质进行审查;

(2) 对投标单位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及评分;

(3) 对投标单位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及评分;



(4) 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确定中标单位，并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按排序推荐1名备选供应商。



## 六、评标方法

(一)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 (4)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5)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7)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 (8) 投标内容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二) 第二阶段：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第三阶段：按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按百分制打分，然后乘本部分占总分的权重，即为本部分得分。

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两位小数。

### 评分表格附后

(四) 第四阶段：综合评审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五) 第五阶段：定标

1、通过上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中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以此类推。

2、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其最低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

3、如所有投标商的有效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有权宣布本次招标作废，并重新组织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方有权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参加后续的投标竞争。

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评标结束后法定期限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的质疑和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2、保密

(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意一个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方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七、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条款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标、评标结果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等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开标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 验收时间：\_\_\_\_\_。
-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 特别说明：

-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1、投标人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未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7
	2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2、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本单位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资料）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3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提供1名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1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①针对融合清单编制整体技术路线②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③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排放源数据的现场调研与核准④清单计算与汇总分析等内容。对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得5分，针对性强得5分，分析全面且准确，服务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直接执行得5分，有利于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5分；（2）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得4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分析全面到位，服务方案合理有逻辑性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能基本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3分；（3）方案不够全面缺乏合理性得2分、具有部分针对性得2分，分析部分到位，服务方案有逻辑性但执行难度大得2分，只能保证本项目部分服务效果的得2分；（4）方案不合理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分析有偏差，服务方案缺乏逻辑性或无法执行得1分，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0
2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编制内容，应包含①各领域重难点分析深入程度；②解决措施；③保密性。对提供的编制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4分，分析全面且准确，组织协调措施合理、逻辑性强、可直接执行得3分，有利于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3分；（2）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分析全面到位，组织协调措施合理有逻辑性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能基本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2分；（3）方案缺乏合理性、具有部分针对性得2分，分析部分到位，组织协调措施有逻辑性但执行难度大得1分，只能保证本项目部分服务效果的得1分；（4）方案不合理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分析有偏差，组织协调措施缺乏逻辑性或无法执行得0.5分，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0.5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3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组织协调措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方案应包括：①设置内部调配措施②与当地各级政府部门的协调配合等。对提供的组织协调措施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4分，分析全面且准确，组织协调措施合理、逻辑性强、可直接执行得3分，有利于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3分；（2）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分析全面到位，组织协调措施合理有逻辑性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能基本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2分；（3）方案缺乏合理性、具有部分针对性得2分，分析部分到位，组织协调措施有逻辑性但执行难度大得1分，只能保证本项目部分服务效果的得1分；（4）方案不合理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分析有偏差，组织协调措施缺乏逻辑性或无法执行得0.5分，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0.5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4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实施进度安排，应包含①时间进度表和激励制度②人员分工及配置。对提供的进度安排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4分，分析全面且准确，进度安排合理、逻辑性强、可直接执行得3分，有利于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3分；（2）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分析全面到位，进度安排合理有逻辑性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能基本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2分；（3）方案缺乏合理性、具有部分针对性得2分，分析部分到位，进度安排有逻辑性但执行难度大得1分，只能保证本项目部分服务效果的得1分；（4）方案不合理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分析有偏差，进度安排缺乏逻辑性或无法执行得0.5分，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0.5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2025JCSCC

技术标

5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控制标准②自检的程序③项目事件响应情况。对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4分，分析全面且准确，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直接执行得3分，有利于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3分；（2）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分析全面到位，方案合理有逻辑性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能基本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2分；（3）方案缺乏合理性，具有部分针对性得2分，分析部分到位，方案有逻辑性但执行难度大得1分，只能保证本项目部分服务效果的得1分；（4）方案不合理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分析有偏差，方案缺乏逻辑性或无法执行得0.5分，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0.5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6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包括①服务体系②平台工作制度③设备设施及人员配置情况等。对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全面，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4分，分析全面且准确，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直接执行得3分，有利于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3分；（2）方案全面，合理且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分析全面到位，方案合理有逻辑性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能基本实现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2分；（3）方案缺乏合理性、具有部分针对性得2分，分析部分到位，方案有逻辑性但执行难度大得1分，只能保证本项目部分服务效果的得1分；（4）方案不合理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分析有偏差，方案缺乏逻辑性或无法执行得0.5分，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效果的得0.5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2025JCS CGJHBA293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51105CGJHBA293

#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4.8 纳税证明材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相关服务计划

## 七、政策性支持

###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

## 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 份、电子版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2025JCSCGJHBA29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025JCSCGJHBA293

附件1:



##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2025/CSCEC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2：



#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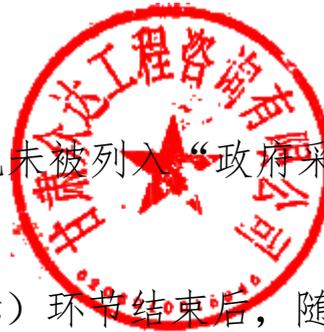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5JCSCGJHBA293

四、资格审查资料



2025JCS CGJHBA293

## 公司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5JCSCGJHBA293



## 社保缴纳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025JCSCGJHBA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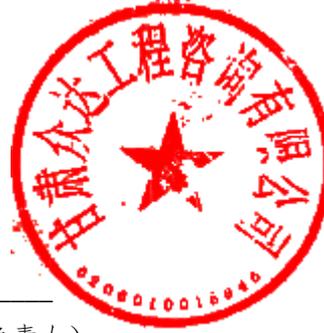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025JCSCGJHBA293

####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025JCSCGJHBA293

## 信用中国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025JCS CGJHBA293

##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025JCSCGJHBA293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5JCSCGJHBA293



### 政策支持

符合招标文件政策支持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相关声明函。提供与否，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2025JCSCGJHBA293

##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标的所属行业由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如实填写。

企业名称:XXXXXXXXXX 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25JCSCGJHBA293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为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为为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JCSCGJHBA293

八、其他资料



2025JCSCGJHBA293